

2013年2月19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本港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

背景

2. 現時，所有已申領牌照的安老院舍的人手安排受《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訂明的法定要求所規管。而所有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更要受服務／合約規定所約束。詳情將於下文各段闡述。

**(A) 適用於所有安老院舍的法定要求**

3. 第459A章附表1訂明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的每類員工的最低人手要求，詳情如下：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sup>1</sup>		
	護理安老院 (附表1內名 為「高度照顧 安老院」)	安老院 (附表1內名 為「中度照顧 安老院」)	長者宿舍 (附表1內名 為「低度照顧 安老院」)
主管	1名主管	1名主管	1名主管

<sup>1</sup> 截至2012年12月底，持牌安老院總數為750間，當中包括731間護理安老院、18間安老院及1間長者宿舍。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sup>1</sup>		
	護理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 為「高度照顧 安老院」)	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 為「中度照顧 安老院」)	長者宿舍 (附表 1 內名 為「低度照顧 安老院」)
助理員	在上午 7 時至 下午 6 時期 間，每 40 名住 客須有 1 名助 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 下午 6 時期 間，每 40 名住 客須有 1 名助 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 下午 6 時期 間，每 60 名住 客須有 1 名助 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護理員	a. 在上午 7 時 至下午 3 時 期間，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20 人作 20 人 論）	無需僱用護理 員	無需僱用護理 員
	b. 在下午 3 時 至下午 10 時期間，每 40 名住客 須有 1 名護 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c.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每 60 名住客 須有 1 名護 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sup>1</sup>		
	護理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 為「高度照顧 安老院」)	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 為「中度照顧 安老院」)	長者宿舍 (附表 1 內名 為「低度照顧 安老院」)
保健員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無需僱用保健員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須有 1 名護士	無需僱用護士

註：護理安老院及安老院另須符合一項額外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須有兩名員工當值，該兩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4. 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上述最低人手要求。此外，提供護養院宿位的安老院舍則同時須根據由衛生署執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規定註冊，並符合該條例所訂的人手標準。

## (B)適用於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的服務／合約規定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5.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除須符合第 459A 章訂明的最低人手標準外，亦須分別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基本服務規定」或安老院舍營辦者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簽訂的服務合約所定的人手安排規定。上述人手要求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合資格護士及專業治療師(例如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至於提供護養院宿位的津助／合約安老院舍，亦須根據《協議》／服務合約額外提供專業及輔助醫療人員，例如醫生、配藥員及營養師。

### 「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舍

6.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人手標準，必須高於第 459 章所規定的最低人手標準。此外，私營安老院舍一旦參與買位計劃，不論社署於該院舍所購買宿位數目多寡，指定的人手標準將適用於整間院舍。買位計劃下設有兩類院舍（即甲一級院舍及甲二級院舍），甲一級院舍的人手標準要求較高，包括需要有護士及物理治療師。

### **社署為增加安老院舍人手供應的措施**

7. 當局完全明白安老院舍業界的人手需求。為此，社署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以期提高界別的服務質素：

#### 登記護士

8. 為紓緩社福界登記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訓練費用由社署全數資助，所有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工作至少兩年。截至 2013 年 2 月中，社署已舉辦 12 班訓練課程，合共提供約 1 500 個訓練名額。首四班課程中，

逾 90%的畢業學員已受聘於社福界。

### 輔助醫療人員

9. 為減輕非政府機構及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院舍在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方面所面對的困難，社署已獲額外撥款 2.85 億元，在 2009-10 年度至 2011-12 年度這三年間向非政府機構及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院舍增加撥款，讓它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社署已再獲額外增撥 3.56 億元，在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期間繼續為業界提供該等支援。此外，政府在 2011-12 年度提高了甲一級院舍的單位資助額，讓院舍聘請員工或僱用專業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物理治療訓練及康復服務。

### 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

10.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的收生學額，在 2012-15 年三年期內的每個學年內會分別增加 44 個（即由 46 個增至 90 個）及 40 個（即由 70 個增至 110 個）。此外，香港理工大學亦已由 2012 年 1 月起，開辦自負盈虧的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職業治療學碩士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加入福利界，社署已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讓機構資助共 59 名已報讀該兩項課程的學生。該 59 名學生已承諾畢業後立即到資助他們的非政府機構工作，為期不少於連續兩年。

### 保健員

11. 第 459A 章規定安老院舍只可聘用在該規例下註冊的保健員。任何人士需要完成一項認可的訓練課程，並獲社署署長信納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才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全港約有 12 200 名註冊保健員。

12. 香港有不同培訓機構開辦保健員的訓練課程。這些

課程均由社署署長按照第 459A 章下的規定批准開辦，採用劃一的課程內容、培訓時數及評核形式。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全港有 31 間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開辦 54 項認可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這些培訓機構每年培訓出超過 1 500 名保健員，以應付安老院舍業界的人力需求。在 2012-13 年度，54 項認可的訓練課程中，16 項課程獲僱員再培訓局提供資助，而其他課程則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

## 護理員

13. 根據第 459A 章，護理員指任何負責向住客提供日常起居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護理員的職責是執行由護士或保健員設計的起居照顧程序表，並向住客提供 24 小時的日常起居照顧服務。護理員一職並無特定資格要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本港安老院舍聘用約 8 600 名護理員，其中約 4 900 名護理員於私營安老院舍工作（約 57%），約 3 700 名護理員則在津助、自負盈虧或合約安老院舍工作（約 43%）。

14. 法例雖然並無硬性規定護理員接受培訓，但社署鼓勵護理員接受與職責有關的訓練。實際上，社署要求買位院舍須確保 75%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訓練，目的是要提升這些私營院舍的服務水平。

15. 現時有不同培訓機構向護理員提供護老方面的培訓課程或專題培訓課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為在職護理員或有興趣人士提供「保健員證書訓練課程」、「護理員證書訓練課程」及「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訓練課程」。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約有 1 300 名學員修讀上述僱員再培訓局訓練課程<sup>2</sup>。此外，社署及衛生署一直合力定期為安老院舍照顧人員（包括護理員）提供培訓。參加這些培訓的安老院舍照顧人員每年約有 2 100 名。

---

<sup>2</sup> 在該段期間內僱員再培訓局沒有提供「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訓練課程」。

## 其他有助回應輔助醫療人員及護理人員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

16. 除了上述措施，當局已推行下列有助回應輔助醫療人員及護理人員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

- (i) 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正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及
- (ii) 為安老服務業建立資歷架構：教育局已於2012年2月協助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會建立一條四通八達的銜接階梯，以推廣終生學習，從而提高本地勞動力的質素。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更會為業界草擬《能力標準說明》，清楚設定不同職能範疇要求僱員需擁有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課程提供者亦可在設計培訓課程時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參照基礎，確保課程符合業界所需。

## 徵求意見

17.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3年2月